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6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独立董事王天飞、何建祥、吴俊英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淦荣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为: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评报字(2011)第789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422.99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243.75万元,评估增值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值所致),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三方同意以该评估值为基准,由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增加投资。其中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评估净值14422.99万元折合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本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3,539.95万元以现金增资方式折合持有合资公司46%的股权;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1,471.73万元以现金增资方式折合持有合资公司5%的股权。目前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钢管主要为SSAW、ERW、LSAW三大类产品,公司已有 SSAW、ERW 生产线,但没有生产LSAW产品的JCOE生产线,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控股后,公司将拥有完备的油气输送用焊管生产线,该生产线已经投产,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石油天然气管道生产规模,对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金洲管道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的发展,优化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石油天然气管道生产规模,对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发表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春申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6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百方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39.95万元对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持有标的公司46%的股权。

《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7)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67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况

2010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7号"文核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7,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17,65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782,34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第18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要求,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涉及媒体和路演推介等费用5,505,773.35元应计入当期损益。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737,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24,711,879.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288,120.35元,扣除募投项目资金38,576万元后,超募资金为326,528,120.35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10,000.00万元及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5,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0年8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0-00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年1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1-006《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1年9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超额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1-04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16207.3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未使用。

三、交易背景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的发展,优化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石油天然气管道生产规模,经友好协商,2011年6月26日金洲管道与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组建合资管道公司的意向书》(该事项已于2011年6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等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拟共同投资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该公司现有一条年产12万吨石油天然气输送JCOE生产线。根据该意向书,公司将以现金投资方式控股标的公司。

四、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评报字(2011)第789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422.99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243.75万元,增值额4,179.2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0.80%,净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因素系公司生产装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主要是因为装备制造原料涨价和市场需求旺盛,以及该公司生产线具有极为便利的原材料供应和物流成本优势。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三方同意以该评估值为基准,由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增加投资。其中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评估净值14,422.99万元折合仍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本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3,539.95万元以现金增资方式折合持有合资公司46%的股权;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1,471.73万元以现金增资方式折合持有合资公司5%的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原持股情况		投资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	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	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4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5%

2、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管层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涉及本次投资的相关法律文件(含《股权转让协议》等)。公司保荐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公司章程》规定的"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形,因而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不存在需征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本次收购无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不存在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情形。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张家港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及股东:1500万美元;是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石林

经营范围:生产高频焊接钢管和直缝埋弧焊接钢管,销售自产产品。

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分立设立,目前处于筹备阶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审〔2011〕5285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1月30日,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2,983.09万元,负债总额为2,739.34元,净资产为10,243.75万元,该公司刚完成分立,尚未正常经营。

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不存在包括重大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净利润中不存在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情况

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25楼2506-7室

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沈彬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七、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钢管主要为SSAW、ERW、LSAW三大类产品,公司已有SSAW、ERW生产线,但没有生产LSAW产品的JCOE生产线,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控股后,公司将拥有完备的油气输送用焊管生产线,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石油天然气管道生产规模,对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的发展,优化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石油天然气管道生产规模,对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39.95万元对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持有标的公司46%的股权。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39.95万元对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持有标的公司46%的股权。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金洲管道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使用超募资金对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事项已经金洲管道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金洲管道使用超募资金13,539.95万元对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持有标的公司46%的股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68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投资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春申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投资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具体措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投资公司设立后,不从事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将通过寻找投资培育新兴产业项目和投资整合公司相关产业项目,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2、本次出资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9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1-36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暨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张定明董事委托吴旭董事、陈琦伟独立董事委托刘锦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丹地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公司根据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进行自我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资信评级机构已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目前初步的看法是公司拟发行的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良好,能够满足试点办法对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要求,最终评级结果以资信评级机构最终出具报告为准;

4、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6、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且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十六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4、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上述决议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数量: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不超过47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方式发行。其中,首期发行23.5亿元,剩余规模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原A股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5、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月。

上述决议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上述决议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后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现因原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经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提请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白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石本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7月8日,并提请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关于同意投资建设珠江电厂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珠江电厂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简称:"珠电煤码头扩建项目")

(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新建1个7万吨级煤炭接卸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船舶设计,泊位长275米,设计年接卸能力720万吨。将原1千吨级建材码头和原重件码头B泊位改造为1千吨级和2千吨级煤炭装船泊位各1个,泊位总长203米,设计年装船能力530万吨。项目建设工期18个月。

(三)项目总投资48,346万元,其中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5%,约16,921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以外投资31,425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四)该项目充分利用珠江电厂现有场地资源和公共配套设施,建成后将解决珠三角地区煤炭码头能力紧张状况,完善煤炭中转运输系统。同时,保证属下广州珠江电厂"上大压小"1×1000MW超超临界机组改造扩建项目建成后机组煤炭供应安全性,满足属下和关联企业新建燃煤发电机组电煤中转需求,满足煤炭散货运输船舶大型化要求,提高珠江电厂煤堆场的环保水平,项目经济效益可行。

七、《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2011年11月修订)>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2011年11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2012年1月5日上午9:30在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数量

(2)向公司原A股股东配售安排

(3)募集资金用途

(4)募集资金用途

(5)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后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开会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30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四)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法:

1、会议时间:2012年1月5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802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7850978

传真:(020)37850938

联系人:姜云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候选人简历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理公司(本人)出席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5、对1-4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件二: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勇先生,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6年以来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湖北芭蕉河水电公司董事长,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湖北清江水电开发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石本仁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教授。2002年起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3年聘为博士生导师、2008年被聘为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目前担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77)、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和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1-074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星期一)14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25日—2011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9:30至11:30,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5日15:00至2011年12月26日15:00。

5、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马大为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委托独立董事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1年12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3)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4)股票期权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6)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9)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12)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2、审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2月23日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3日9:00-11:00,14:00-16:00)。

6、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联化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0。

2、投票简称:联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联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50	联化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元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元
1.3	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03元
1.4	股票期权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	1.04元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元
1.6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06元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元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8元
1.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元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元
1.11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1.11元
1.12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1.12元
议案二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0元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1年12月2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申报成功后在半日后"服务密码"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彩群?郑曼蓉

联系电话:0576-84275238?传真:0576-8427523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

邮??编:318020

2、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一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1.12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议案二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注: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1-07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并及时将草案等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公司现将报送后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监会已于2011年12月20日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二、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1-037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广州市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子公司广州市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文传播")注销工商登记。截止目前,聚文传播各项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清偿各项债务后净资产为3,890.26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其中分配公司1,945.13元,将形成公司的本期收益。聚文传播的注销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1—05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1年12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11年12月19日,公司与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Procon Holdings (Alberta) Inc.,以下简称"普康公司")的现有股东在中国北京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公司将收购普康公司60%的股权,目标股份的购买价格为11,934万加拿大元。

普康公司成立于1992年,为私有企业,由两位自然人实际控制,总部位于加拿大的温哥华市。普康公司主要从事采矿承包及提供采矿服务,业务涉及从矿产项目勘探到开采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踏勘、预生产和生产期的服务以及项目管理等,此外普康公司还可提供隧道施工等市政和水利领域的服务,如水电站隧道施工。

通过对普康公司的收购,公司不仅能使自己的工程承包业务进一步拓展到采矿工程服务领域,还能以普康公司为跳板进入中国工程承包公司难以进入的北美市场,从而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实现公司的业务结构和市场布局的优化。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1-025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大单一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 年12 月20日接到最大单一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通知,该局于2011 年12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

三、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11 年12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92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平均增持价格为8.58元/股。本次增持前,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本公司股份42,749,0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1%,增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43,670,8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8%。

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四、其他说明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53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拟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21日起停牌,原计划于2011年12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原计划停牌期间,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公司与广东鸿达兴业集团、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磋商,就本次重组的目的以及操作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对可能涉及本次重组的拟注入资产的初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紧张进行。由于注入资产范围仍待进一步确定,另外,本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重组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恢复,因此,本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推动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确保披露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申请股票延期至2012年1月20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由于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